

股票简称：四通高科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2-007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 1 天。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及授权代表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文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2,103.08 万元，其中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92.94 万元后，加上年末分配利润-12,124.05 万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4,227.13 万元。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该首先用于弥补公司上年度的亏损，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因此，董事会决定，2002 年度执行稳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具体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约，确定 2001 年度审计费 2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所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决定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附件 1）。

七、 审议通过公司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附件 2）；

八、 审议通过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附件 3）；

九、 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参见公司审计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公司段永基等两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段永基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张如贵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十一、 审议通过孙效良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效良先生因年事已高，身体状况欠佳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推荐白涛律师、罗玲注册会计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附白涛、罗玲女士的简历，提名人声明<附件 5、6>，候选人声明<附件 7>）。

经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徐琢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单位，广东粤财信

托投资公司提名，推荐蔡林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附徐琢行、蔡林生的简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保全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资产安全，就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所欠公司债务事项达成协议，根据本公司2002年3月31日与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抵押合同》规定：

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以珠海一块地、凭祥二块地，合计面积为38,115.37平方米、评估值为15,039,1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或土地证号分别为粤房地产证字第C0283000、凭国用(2001)字第0239、凭国用(2001)字第0240)用于该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担保抵押。

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将以其下属公司茂名市能源实业公司拥有的面积为43,500平方米、评估值为51,965,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茂市府国用总字第6600008、茂市府国用总字第6600009)用于该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担保抵押。

以上资产保全的《资产抵押合同》合计金额为6,700.41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附关于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附：

白涛简历

白涛，女，37岁，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美国康乃尔大学法学博士。1989年回国，先后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专职律师。

白涛女士在十余年的工作经历中，主要从事公司法、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反倾销等方面的法律实践。先后为多家中国企业及著名跨国公司提供了跨行业，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罗玲简历

罗玲，女，40岁，大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

1986年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财务评价及评估工作；1994年考获全国注册会计师，出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常务副总、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考获证券从业全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分别在法国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均富国际会计公司、法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考察、进修；1999年11月加入信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1年转入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罗玲女士在企业的投资咨询、资产评估、兼并与收购、股份制改组、财务会计与审计等领域有丰富的实际经验。

琢行简历

徐琢行，男，51岁，大学，经济师，医师。1976年任无锡市外贸局、外经贸委办公室秘书、主任；1986年任中化无锡进出口公司、无锡对外技术贸易公司、无锡市外贸集团公司总经理；1993年任香港方兴公司常务副总；1999年任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0年任上海华新生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林生先生简历

蔡林生，男，37岁，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9月至1989年5月就读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1989年6月至今在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四通高科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2-009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延小夏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六、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附件4）。

特此公告。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四通高科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2-006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

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年5月29日上午9 30开始，会期1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预计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7、审议聘请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1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支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审议公司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段永基等两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效良申请辞职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增补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资产保全的议案；
- 15、其他事项。

五、会议出席人员：

-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列席人员。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会议登记办法：

- 1、个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四通集团高

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

-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嵇康一 潘艳

联系电话：0755-2912233

传 真：0755-2912266

邮 编：518048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或法人单位盖章)

出席人(签名)

委托日期：

股东帐号：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附件 7

股票简称：四通高科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2-008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提名白涛、罗玲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涛,作为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白涛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玲,作为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玲

2002年4月14日